**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

商环山函〔2024〕51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

关于山阳南坡生态酒研发（试验）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瑞成醇酿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山阳南坡生态酒研发（试验）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瑞成酒业[2024]19号）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2024年4月1日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山阳县漫川关镇南坡村闫庄组，占地面积4600平方米，建设性质为新建。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主要建设酱香型白酒实验生产线一条，包括摊粮区、原料暂存区、发酵区、办公室、工具房及锅炉房等配套设施，建成预计年产白酒试验品70吨（约63.84千升）。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万元。

评价表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配套建设1t/h燃气锅炉2台（1用1备），锅炉废气通过12米高排气筒排放；酿造车间加强通风、酒糟堆场及时清运、污水处理装置应加盖密封，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采取分类、分质处理的原则。发酵池窖底黄水全部用于窖底养护，不外排；洗瓶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其余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中相关排放限值，委托漫川关镇污水处理厂拉运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消音、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对各种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的环境管控。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落实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隐蔽工程泄漏检测，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严防地下水污染。

（七）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原酒（酒精含量约 53%）、天然气瓶，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建设事故应急池，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八）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按照排污许可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山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条件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报告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

 2024年4月9日

 抄送：山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